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设立校级精品实验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

(中南大现教字[2006] 4号)

全校各单位:

为了加强我校实验教学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经校务会研究,决定设立校级精品实验课程建设项目。具体内容如下:

1. 从2007年到2010年,学校每年立项建设2门精品实验课程,四年共建设8门精品课程;
2. 校级精品实验课程建设项目由教务部负责组织实施;
3. 按照自愿申报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原则确立校级精品实验课程。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后,教务部组织专家对有关实验课程进行评审和考察;
4. 经评审通过立项建设的校级精品实验课程,必须按照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实验课程建设标准》(见附件)开展建设;
5. 学校给予每门校级精品实验课程建设经费1万元。

附件: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实验课程建设标准》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

附件: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实验课程建设标准

1. 实验教师和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教学任务的需要,每门实验课程有固定的任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。
2. 实验队伍培训规划科学、完整、可行,执行情况良好。
3. 有科学、先进、规范的实验教学大纲或实验指导书。实验指导书包括:实验目的、实验内容(疑点、难点、重点)、实验环境(软硬件要求、有关资料和数据等)、实验时间、实验步骤及实验要求等。
4. 选用或自编教材和软件符合学科发展和教学大纲要求,学生反映较好。
5. 有正式的实验报告。每份报告都有原始的实验数据记录及实验结果分析,有任课教师评价及签名认可。实验考试和考核考试制度规范合理,执行情况好,有完整的考试试卷分析。
6. 有课程实验内容、方法、手段及考试制度等的改革规划、措施,实施效果较好。